

京人社居发〔2021〕21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〈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〉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2]53号)和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(大陆)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(人社部 国家医保局第41号令)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持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及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人员参加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本市居住但未就业、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(不含在校生)、持有本市取得的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或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的人员，证件在有效期内，可以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。

二、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，可以在首次取得《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》的住宿登记地或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》签发机关所在地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，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。

三、年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：

(一)累计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满 15 年；

(二)2012 年 9 月 25 日超过 45 周岁的外国人，自符合参保条件起逐年不间断缴费。

不符合(一)、(二)条件的人员，在年满 60 周岁后，应继续缴费直至满足按月领取条件。

四、2012 年 9 月 25 日至本通知实施前，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外国人，可以一次性补缴此期间相应年度的保险费。一次性补缴的缴费年限与本通知实施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。

五、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，以其首次办理参保登记的社保经办机构所在地作为其待遇归属地。待遇归属地所在区财政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67

